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对《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众泰汽车 2020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关注函的要求，本所对需要年审会计师作出说明的事项回复如下：

**1.结合 2020 年年报相关工作进展，说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的具体金额及计提依据，减值迹象出现时点及计提金额的合理性，2020 年前三季度及以前年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如是，说明是否需对相关期间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作为众泰汽车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已关注到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的事项，众泰汽车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三、业绩亏损原因说明中描述公司主要业务汽车整车业务均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公司拟计提大额的资产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等合计约 35 亿元至 65 亿元，因众泰汽车 2020 年报审计现场工作刚刚开始，尚未完成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实质性审计程序，尚未取得充分的计提依据，截至回复日，本所尚不能判断减值迹象出现时点及计提金额的合理性以及 2020 年前三季度及以前年度计提的充分性。

**2.说明 2020 年营业收入具体构成情况，结合生产停滞情况说明全年销售整车产品的生产、库存、销售情况，说明不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的原因。**

回复：

作为众泰汽车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对众泰汽车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目前尚未完成检查、函证、走访、分析等实质性审计程序。截至回复日，本所尚不能判断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3.说明 2019 年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是否消除，截至目**

前你公司为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及其影响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并结合消除情况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2020年06月22日，前任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众泰汽车2019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30158号），无法表示意见内容如下：

#### 1、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示，受宏观经济影响，2019年度，众泰汽车经营业绩下滑严重，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117.79亿元，净利润亏损111.91亿元。主要系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汽车”）经营资金短缺导致车型停产、工资逾期未支付、供应商货款逾期起诉、银行账户冻结，以上事项和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众泰汽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众泰汽车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对于众泰汽车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的事项或重大不确定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2、业绩补偿的可回收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六）所示，2017年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标的公司永康汽车，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铁牛集团需对业绩承诺期内永康汽车未完成的业绩进行补偿。截至审计报告日，众泰汽车尚未收到铁牛集团对永康汽车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我们也未能就上述业绩补偿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3、与重大预付款项相关的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五），六、（十七）所示，截至报告期末，众泰汽车向供应商预付资产、技术转让、材料款等约19.80亿元；由于审计范围及审计程序受到限制，我们未能就以上预付款项的性质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六）所示，众泰汽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4.51亿元，由于众泰汽车可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将来是否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重大疑虑，我们无法判断众泰汽车未来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5、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二）所示，截至审计报告日，众泰汽车存在众多诉讼及担保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或有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

作为众泰汽车 2020 年度年审会计师，我们已关注到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因众泰汽车 2020 年报审计现场工作尚在进行中，我们正在积极获取有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业绩补偿的可回收性、重大预付款性质及可收回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或有事项可能给众泰汽车造成损失的金额等方面的审计证据。截至回复日，本所尚无法判断上述前任会计师做出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是否已经消除。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2 月 9 日

